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589.15—2012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 15 部分：电动机-压缩机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for import and export—Part 15: Motor-compressors**

2012-10-23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SN/T 1589《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共分为 15 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
- 第 3 部分：贮水式电热水器；
- 第 4 部分：辐射式电暖器；
- 第 5 部分：加湿器；
- 第 6 部分：缝纫机；
- 第 7 部分：空气净化器；
- 第 8 部分：按摩器具；
- 第 9 部分：废弃食物处理器；
- 第 10 部分：电动擦鞋机；
- 第 11 部分：储热式电热暖手器；
- 第 12 部分：远红外加热产品；
- 第 13 部分：空调器；
- 第 14 部分：冷热饮水机；
- 第 15 部分：电动机-压缩机。

本部分为 SN/T 1589 的第 15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新天、徐业平、汪晓红、梁川、李付珩、曹琛曼。

引　　言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15部分：电动机-压缩机》是进出口家用电动机-压缩机检验的工作依据，对进出口家用电动机-压缩机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适应形势和变化，国家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了检验检疫标准体系。

本部分属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四层——个性标准，针对电动机-压缩机的特点，规定了进出口电动机-压缩机检验的特殊要求。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 15 部分: 电动机-压缩机

1 范围

SN/T 1589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电动机-压缩机的抽样、检验及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机-压缩机的进出口检验, 单相器具其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 其他器具其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 V。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 按接受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4706.17—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动机-压缩机的特殊要求

SN/T 2838.2 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专业通用要求 第 2 部分: 术语和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GB 4706.17、SN/T 2838.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抽样检验模式 mode of sampling inspec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对进出口商品逐批或抽批实施抽样、检验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

3.2

型式试验模式 mode of type test

按规定的周期依据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型式试验, 按现场检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批检验, 并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3.3

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查验检验单证和凭证、货物是否相符, 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 并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3.4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 简称批。

4 总要求

4.1 安全要求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机-压缩机的安全及性能要求, 应满足 GB 4706.17 的要求。适用时应考虑使

用国家(地区)差异。

4.2 电磁兼容性要求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机-压缩机的电磁兼容性,适用时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的技术法规的要求。

4.3 环境保护要求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机-压缩机应满足非氯氟烃制冷剂、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等的环境保护要求。适用时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的技术法规的要求。

4.4 能效要求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机-压缩机的能效要求,适用时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的技术法规的要求。

5 检验

5.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机-压缩机的检验监管模式,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选取抽样检验模式、型式试验模式、符合性验证模式中的一种。

5.2 检验方式

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检验方式为:

- 抽样检验模式:逐批或抽批抽样检验;
- 型式试验模式:型式试验+抽批抽样检验;
- 符合性验证模式:符合性验证+抽批抽样检验。

5.3 型式试验

5.3.1 抽样

从定型产品中按产品标准规定的数量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

5.3.2 检验内容

5.3.2.1 安全检测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机-压缩机产品按 GB 4706.17 进行检测,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的差异。

5.3.2.2 电磁兼容检测

有要求时,按使用国家(地区)的技术法规及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5.3.2.3 环境保护检测

有要求时,按使用国家(地区)的技术法规及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5.3.2.4 能效检测

有要求时,按使用国家(地区)的技术法规及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5.3.3 结果判定

所有型式试验项目均合格，则判型式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合格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12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对其标识、结构、关键元器件及材料进行确认。当产品结构变更或所使用标准更新时，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5.3.4 不合格处置

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检测。

5.4 符合性验证

5.4.1 符合性验证内容

适用时，按使用国家（地区）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证单、凭证和标志等。有必要时，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3台代表性样品，实施符合性验证，符合性验证的项目、内容及方法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内容和方法

| 序号 | 项目 | 检验或检查内容 | 检验方法 | 抽样检验 | 符合性验证 |
|----|-------|-------------------------------------------------------------------------------------------------------------------------------------------|--------------------------|------|-------|
| 1 | 分类 | 电击防护类别 | GB 4706.17—2004 的第6章 | √ | √ |
| 2 | 标志和说明 | 非氯氟烃制冷剂 | 视检 | √ | √ |
| | | 内容应完整正确，包含使用国家（地区）官方语言 | GB 4706.17—2004 的第7章 | √ | √ |
| | | 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 | √ | √ |
| | | 额定电压和频率等应与使用国家（地区）电网匹配 | 视检 | √ | √ |
| | | 提供产品规格书时，标志内容应和其一致 | 视检 | √ | √ |
| 3 | 一致性检查 | 型号、规格、结构及关键元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所描述的一致 | 视检 | √ | √ |
| 4 | 防触电 | 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应有足够的防护 | GB 4706.17—2004 的第8章 | √ | |
| 5 | 泄漏电流 | 不应超过以下值： ——对Ⅱ类器具0.25 mA； ——对0类、0Ⅰ类和Ⅲ类器具0.5 mA； ——对Ⅰ类便携式器具0.75 mA； ——对Ⅰ类驻立式器具0.75 mA或 0.75 mA/kW(器具额定输入功率)，两者中选较大值但是最大为5 mA | GB 4706.17—2004 的16.2 | √ | |
| 6 | 电气强度 | 带电部件和外壳之间： ——基本绝缘：1 250 V/min(额定电压不超过130 V, 1 000 V)； ——加强绝缘：3 750 V | GB 4706.17—2004 的16.3 | √ | |

表 1(续)

| 序号 | 项目 | 检验或检查内容 | 检验方法 | 抽样检验 | 符合性验证 |
|----|---------------------|-----------------------------------------|----------------------------|------|-------|
| 7 | 机械强度 | 器具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 GB 4706.17—2004 的第 21 章 | √ | |
| 8 | 接地电阻 (0 I 类、I 类) | 易触及金属部件与接地端子间的接地电阻 $\leq 0.1 \Omega$ | GB 4706.17—2004 的 27.5 | √ | |

注 1：“√”表示该项目为对应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抽样检验所适用，空白表示不适用。

注 2：以上项目如与使用国家(地区)技术法规有差异，按使用国家(地区)技术法规检验。

5.4.2 结果判定

如所有验证内容均真实相符，则判符合性验证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4.3 不合格处置

判为符合性验证不合格的，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查验。

5.5 抽样检验

5.5.1 抽样

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按照 GB/T 2828.1 中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 S-3 随机抽取样品(见表 2)。如样本量大于批量时，对该检验批进行全数检验。

表 2 样本量

| 批量 | 样本量 |
|--------------|-----|
| 1~500 | 8 |
| 501~1 200 | 13 |
| 1 201~3 200 | 13 |
| 3 201~35 000 | 20 |
| >35 000 | 32 |

5.5.2 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抽样检验的检验项目、内容和检验方法见表 1。

5.5.3 结果判定

所有检测项目合格，则判开箱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5.4 不合格处置

判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技术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6 合格判定及有效期

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只有该模式中的全部检验合格,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合格检验批的有效期为12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 15 部分：电动机-压缩机

SN/T 1589.15—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3 年 4 月第一版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155066 · 2-24750 定价 16.00 元



SN/T 1589.15-2012